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0.05 万股未授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7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160.00 万股的 0.4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6.00 元/股调整为 35.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28.7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160.00 万股的 0.4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0.05 万股未授予。

3、授予人数：47 人

4、授予价格：35.50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6 人，2020 年 8 月授予）	27.20	9.65%	0.44%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7 人）	28.75	10.20%	0.47%
预留（尚未授予）	0.05	0.02%	0.001%
合计	56.00	19.86%	0.9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05 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50 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 年 1 月 19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35.50 元/股），为每股人民币 158.68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562.05	2,439.43	1,406.63	665.30	50.69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0.05 万股未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内，将理财产品类别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8 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做了明确规定。据此，因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96,099,191.89	784,409,385.48	675,711,084.43	1,856,219,661.80
其中：营业收入	396,099,191.89	784,409,385.48	675,711,084.43	1,856,219,661.80
营业总成本	337,595,603.88	594,598,425.29	534,768,524.68	1,466,962,553.85
其中：营业成本	285,039,921.37	532,458,331.09	472,908,291.69	1,290,406,544.15

更正后：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1,667,529,185.35
其中：营业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1,667,529,185.35
营业总成本	291,020,224.31	531,386,789.91	455,865,063.18	1,278,272,077.40
其中：营业成本	238,464,541.80	469,246,695.71	394,004,830.19	1,101,716,067.70

调整数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其中：营业收入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营业总成本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其中：营业成本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备查附件

1、《宁波富达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更正前后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做了明确规定。据此，因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96,099,191.89	784,409,385.48	675,711,084.43	1,856,219,661.80
其中：营业收入	396,099,191.89	784,409,385.48	675,711,084.43	1,856,219,661.80
营业总成本	337,595,603.88	594,598,425.29	534,768,524.68	1,466,962,553.85
其中：营业成本	285,039,921.37	532,458,331.09	472,908,291.69	1,290,406,544.15

更正后：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1,667,529,185.35
其中：营业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1,667,529,185.35
营业总成本	291,020,224.31	531,386,789.91	455,865,063.18	1,278,272,077.40
其中：营业成本	238,464,541.80	469,246,695.71	394,004,830.19	1,101,716,067.7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备查附件

1、《宁波富达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更正前后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做了明确规定。据此，因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099,191.89	738,429,573.18
其中：营业收入	396,099,191.89	738,429,573.18
二、营业总成本	337,595,603.88	537,916,635.09
其中：营业成本	285,039,921.37	451,032,625.98

更正后：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523,812.32	738,429,573.18
其中：营业收入	349,523,812.32	738,429,573.18
二、营业总成本	291,020,224.31	537,916,635.09
其中：营业成本	238,464,541.80	451,032,625.98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0,508,577.37	1,569,588,685.37	–24.79

更正后：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0,721,562.42	1,569,588,685.37	–31.78

2、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更正前：

1、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1.81 亿元，同比下降 24.79%……

2、产业板块简况：

（1）商业地产：2020 年上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23 亿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27.34%，其中租金收入 1.39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 1.40 亿元，托管收入 0.09 亿元）……

（2）水泥建材：2020 年上半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 231.17 万吨，完成销售 8.58 亿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72.66%）……

更正后：

1、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同比下降 24.79%……

2、产业板块简况：

（1）商业地产：2020 年上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13 亿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9.89%，其中租金收入 1.39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 0.30 亿元，托管收入 0.09 亿元）……

（2）水泥建材：2020 年上半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 231.17 万吨，完成销售 8.58 亿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80.11%）……

3、主营业务分析·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更正前：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0,508,577.37	1,569,588,685.37	–24.79
营业成本	817,498,252.46	995,319,524.38	–17.8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因新冠疫情影响；（1）商业地产减少收入 10,356.20 万元，同比减少 24.29%；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5,810.01 万元，同比减少 29.39%；租金减少 4,240.81 万元，同比减少 23.40%；（2）水泥销量减少 28.73 万吨，同比减少 11.05%，综合市场及价格影响，水泥建材减少收入 18,335.26 万元，同比减少 17.61%；2、去年同期有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0,210.30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致使商业地产减少 5,267.99 万元、水泥建材减少 10,814.16 万元、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成本 1,692.24 万元所致；

更正后：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0,721,562.42	1,569,588,685.37	–31.78
营业成本	707,711,237.51	995,319,524.38	–28.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受新冠疫情影响，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动；（1）商业地产减少收入 10,356.20 万元，同比减少 24.29%；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5,810.01 万元，同比减少 29.39%；租金减少 4,240.81 万元，同比减少 23.40%；（2）水泥销量减少 28.73 万吨，同比减少 11.05%，综合市场及价格影响，水泥建材减少收入 18,335.26 万元，同比减少 17.61%；2、去年同期有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0,210.30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动；商业地产减少 5,267.99 万元、水泥建材减少 10,814.16 万元、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成本 1,692.24 万元；

4、投资状况分析·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广场建设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宁波富达持有其 100%股权。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场公司总资产 19.12 亿元，净资产 16.21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度可供出租面积 15.54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6 亿元。

更正后：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广场建设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宁波富达持有其 100%股权。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场公司总资产 19.12 亿元，净资产 16.21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度可供出租面积 15.54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6 亿元。

5、其